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1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4

审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 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 1、3 和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4、5 和 7 款，

还忆及第 8/CP.5、3/CP.8、17/CP.8、8/CP.11、5/CP.15、1/CP.16、2/CP.17、14/CP.17、17/CP.18、18/CP.18、13/CP.19、19/CP.19、20/CP.19 和 20/CP.22 号决定，

承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其参与《公约》之下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在为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及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1. 决定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八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将其更名为专家咨询小组；



2.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任务时应按照第 19/CP.19 号决定及其附件运作；

3. 请没有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3-8 段所述组成机构代表担任专家咨询小组成员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派出一名代表，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的工作；

4. 注意到第-/CMA.1 号决定¹ 第 15 段，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中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巴黎协定》服务，支持《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执行；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审查和修订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考虑第 19/CP.19 号决定附件、专家咨询小组的年度报告以及以上第 4 段中提到的决定第 15 段所述职能，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6. 又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¹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决定草案。